

自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四十九號
至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九十一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計字通函

第二冊

總管理處計字通函目錄

計字通函第四十九號 四年十月二十日發	規定各支行派 辦處會計辦法	一九三
計字通函第五十號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	添加會 計科目	一九五
計字通函第五十一號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	規定準備 金之帳表	一九七
計字通函第五十二號 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發	規定兌換券及準 備金記帳辦法	一〇三
計字通函第五十三號 四年十一月八日發	規定委託代理 收付之辦法	一二三
計字通函第五十四號 四年十一月九日發	規定計算利 息之辦法	一二四
計字通函第五十五號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規定四年下 期決算辦法	一二五
計字通函第五十六號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	催辦四年 上期決算	一二七
計字通函第五十七號 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發	限制運送現金 甲單之用途	一二八
計字通函第五十八號 四年十一月八日發	通告各項甲種報單 號數報告表之用法	一二三

計字通函第五十九號

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發

釐訂往來款項及填
寄各項表報之辦法

二

一五二

計字通函第六十號

五年一月
四日發

通告收回暫欠
及活期透支

一五三

計字通函第六十一號

五年一月
六日發

規定先寄
決算草表

一五六

計字通函第六十二號

五年一月
十五日發

通告取締銀
行職員章程

一五八

計字通函第六十三號

五年一月二
十五日發

規定營業
庫存辦法

一五九

計字通函第六十四號

五年二月
十六日發

規定支行他
行之用法

一六一

計字通函第六十五號

五年二月
十二日發

規定各行往來
款項之折價

一六三

計字通函第六十六號

五年二月
十六日發

規定各帳表
寄到日期

一六五

計字通函第六十七號

五年二月
十六日發

規定各行薪俸
工食表之用法

一七一

計字通函第六十八號

五年二月
十七日發

釐訂定期放款及抵
押放款聯單之用法

一七四

計字通函第六十九號

五年二月
十七日發

限制暫欠及活期
透支科目之用法

一七五

計字通函第七十一號

五年二月十八日發

限期答覆計字函號信件

二七七

計字通函第七十二號

五年三月十五日發

規定本行委託各行號匯款記帳辦法

二七九

計字通函第七十三號

五年三月十五日發

規定買入外埠據報告表之用法

二八二

計字通函第七十四號

五年三月十七日發

規定各項報通告填寄行情表

二八三

計字通函第七十五號

五年六月十日發

規定各項報單填寄辦法

二八五

計字通函第七十六號

五年七月四日發

規定吉帖江改訂光帖

二八七

計字通函第七十七號

五年七月四日發

規定吉帖江改訂光帖

二八九

計字通函第七十八號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

催奇各行帳表

二九一

計字通函第七十九號

五年十二月三日發

通告各行與本處往來帳目統由本室辦理

二九三

計字通函第八十號

五年十二月五日發

規定五年下期決算辦法

三〇七

計字通函第八十一號

五年十二月五日發

通告決算時特別注意事項

三〇九

計字通函第八十一號

(五年七月十二日發)

規定抄帳應行注意事件

二二二

計字通函第八十二號

(五年七月十二日發)

規定日記帳當日抄寄

二一五

計字通函第八十三號

(五年九月十二日發)

規定各行抄帳郵寄到達日期

三一八

計字通函第八十四號

(五年六月六日發)

規定抵押放款限制

三二二

計字通函第八十五號

(六年二月十二日發)

催各行填報各種表報

三二六

計字通函第八十六號

(六年二月十二日發)

規定借戶之資格

三二〇

計字通函第八十七號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

改訂各行往來存欠表

三二一

計字通函第八十八號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長行管轄通告吉行歸

三二三

計字通函第八十九號

(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

催寄各行決算表

三二五

計字通函第九十號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

催造活期透支報告表

三二七

計字通函第九十一號

(六年六月十四日發)

規定六年上期決算辦法

一一一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四十九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查各地支行派辦處等（以下略稱支行）開設日漸增多會計辦法亟應釐訂以符統帳主義而收整齊效果茲特規定辦法如左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一、支行日記帳日計表營業實際報告表開辦費報告表各項開支報告表均由該管轄行詳核轉寄總管理處

一、支行除日記帳應抄一份由管轄行轉寄總管理處外其餘表類均製三份一份存該支行二份寄該管轄行一由該管轄行轉寄總管理處

一、支行填寄日報星期報月報等已於計字四十三號通函布告在案惟寄總管理處一份亦須由該管轄行核轉

一、管轄行接到各支行各項帳表詳核後并蓋（某地分行核訖）戳記於帳表之

左上角

一支行與各分支行往來不另分戶概以管轄行當地呈幣折合入戶如果有碍
難情形由各該管轄行酌定辦法并須立報本處核准

一支行往來結單對於本管轄行抄單核對

此致

殖邊銀行

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五十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總管理處應用經費按照各行等級攤派業由
書字通函奉達在案惟各行關於此種款項記帳不便
適用他種科目茲定在捐益類內另添科目如左希即
查照爲荷

添加科目（攤認總管理處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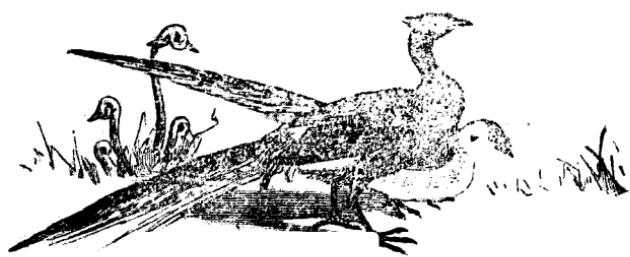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51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本行兌換券現金準備章程已經發布關於兌換券出入記帳法亦已另行通告惟關準備金之收付均應歸營業帳簿記載茲擬定辦法即希

查照爲荷

一總管理處及支行應備左列各帳簿

一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二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

三兌換券準備金庫存帳

二分行應備之帳簿如左

一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

二兌換券準備金庫存帳

三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四存出兌換準備金分戶帳

三分行之存出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及分行之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歸掌
往來帳人員掌管之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及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歸出
納股或出納課掌管之

四分行與總管理處及分行與管轄支行有寄存兌換券準備金之運現時其告知
方法應借用運送現金報單備攷欄內註明存入或存出兌換券準備金字樣分
行與分行間照兌換券現金準備章程第八條末項之規定因而互有存入或存
出準備金運現時亦應照本款所定適用運送現金報單但有從往來上滙付事
項則適用第七款之規定

五支行因發行兌換券收入兌換券準備金或因收回兌換券支出兌換券準備金
時均應用代理收付款報單報告管轄行事由欄內註明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字
樣

樣

六總管理處對於分行之存入兌換券準備金除運送現金外而有收付時亦應用
代理收付款報單

七分行與分行間爲存入或存出兌換券準備金其有收付時亦應用代理收付款
報單但甲單限于存入行發之

八分行與非管轄內之支行不得有存入或存出之直接關係

九營業傳票內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應記入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
十營業傳票內有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應記入存出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之

相當戶內

十一營業傳票內有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應記入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之相當戶內

十二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簿按每日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記錄之
十三分行及支行應備之表報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表

此項庫存表分行每日應抄一張寄總管理處支行每日應抄二張一張寄管
轄行核轉總管理處一張存管轄行

十四關於兌換券準備金之報單應蓋（兌換券準備金）字樣之戳記于報單之首
十五關於兌換券準備金之報單支行與管轄行或分行與分行之間用之對總管
理處不必填發

十六關於兌換券準備金之報單應另行編號

十七關於準備金用之運送現金乙種報單起息期及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起

息日期均應作廢

二百

十八 支行每月底應將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抄具結單（即以往來款項結單代用但須加存入兌換券準備金截記）寄管轄行核對一次

十九 總管理處于每月底對於存出分行亦應用前條之規定

分行與分行有第七條之事項時則存入行對存出行亦應照前條之規定

二十 派辦處滙兌所均按照支行之規定辦理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準備金各帳樣式

甲

一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存出行		貨幣戶					
民國 年	知單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收或付	原	本位幣

一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

此帳與存入兌換券準備金分戶帳同

惟存出行改爲存入行字樣

三 兌換券準備金現金類別帳此帳與現金類別帳同

四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帳

此帳與營業庫存帳同

乙

一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表

兌換券準備金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項	摘要	要		付		項
		昨 日	庫 存	收 付	庫 存	
合		日	共	庫	共	
		日	今	今	今	
	計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收回時亦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一張收入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支出傳
票用(發行兌換券)科目

四各分行有將兌換券準備金寄存總管理處或支行時應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一
張如與他分行有特約為存出兌換券準備金時亦照此辦法

殖邊銀行分行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金額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5,000 00

合

計

5,000 00

殖邊銀行分行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額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	
運甲3	
總管理處	
合計	
計	
50000	00

收回存出兌換券準備金時亦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一張收入傳票用（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支出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分行將準備金寄存于總管理處或他分行時則總管理處或他分行均應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一張收入傳票用（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支出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六分行兌收他埠分行兌換券或支行兌收非管轄行之兌換券亦照本分行兌換
券辦理不必轉帳俟運往發券行或管轄行時逕以支出傳票付出之按往來款
項運送現金辦理

七分行兌收他埠兌換券遇有兌換券記帳法第二十條之事項時則逕用支出傳票
按往來上代付款項辦理若該他埠分行存有存入準備金時則製收入支出
傳票各一張收入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出支傳票用（存入兌換券準
備金）科目但此後因便運送其兌換券時則不再適用報單應查照兌換券記
帳法內存入兌換券知單及運送書辦理

八支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均作爲管轄行之發行且支行不適用發行兌換券及存
出準備金科目其間管轄行與支行各方記帳辦法規定如左

甲 支行記帳法

A 支行發行兌換券時應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一張

收入傳票用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B 支行收兌管轄內之兌換券時應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一張

收入傳票用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C 支行收兌非管轄內之兌換券時作爲庫存將該券寄管轄行或發券行時作現金論逕付管轄行帳

D 管轄行如撥交現金作爲兌換券準備金時支行應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一張

收入傳票 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E 管轄行如將現存支行之兌換券準備金提存管轄行或他支行時支行應製

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一張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F 支行兌收管轄內之兌換券遇有存入準備金不敷支用時應用管轄行科目

在營業金內撥收作存入兌換券準備金此時應製支出傳票二張收入傳票

一張

支出傳票用 管轄行科目

收入傳票用 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乙管轄行記帳法

G 管轄行接到支行兌換券準備金報單知爲領去兌換券業經發行時應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二張

收入傳票用 發行兌換券科目

支出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H 管轄行接支行之兌換券準備金報單知爲收回兌換券時應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二張

收入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發行兌換券科目

I 管轄行將甲支行之準備金撥存乙支行時管轄行應于甲乙二行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二張

(1) 對于甲支行

收入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2) 對于乙支行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J 管轄行將兌換券準備金庫存現金提存支行作為兌換券準備金時應製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各一張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K 支行準備金不敷兌現由該支行用管轄行科目在營業金內撥收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管轄行接到其報告時應製傳票三張

收入傳票用 支行科目

收入傳票用 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支出傳票用 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科目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啟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533號
逕啟者各行間委代理收付款項在未經收付以先
有原無報單發寄惟時有甲行托乙行匯解款項一面另
行匯收之以爲相抵本處無從查其收付劃抵之處茲
擬辦法如左希卽查照爲荷

一 各行間有委托代理收付款項時由委托行加發代理收付款項委託書一冊

報告本處以備查核

二 前項委託書另以計字編號

三 代理收付行名列於備考欄內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五十四號
逕啓者查各行往來分戶及計息法業於計字四十五
號通函布達在案惟計算利息上尚有應行釐訂之處
茲特奉告如左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 一銀元併戶其利息兩行均須結算但計息帳單及代理收付款甲單應歸收息
行填發付息行收到其帳單後應即核覆如無錯誤即以代理收付款乙單見
答不必再發計息帳單
- 二吉長奉哈各行間小洋往來亦不分列往戶來戶其計息法照上項辦理
- 三各地主幣之計息仍歸各主幣行自行結算接章發寄帳單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
五十五號
逕啓者茲以下期決算在即應將決算辦法詳行奉達
卽希

查照辦理爲盼

決算名稱

一本行民國四年下半期決算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着手期名曰民國四年下

半期決算

決算時應用各表

二 決算時應用表種類如左

決算表種類

A 營業實際報告表

B 資產負債表

C 損益表

D 財產目錄

附屬各表種類

E 各科目合併表

F 平色升耗確實表

G 餘水升耗確實表

H 應付未付利息表

I 應收未收利息表

K 追補營業實際報告表

決算前應辦之事

三總管理處及各分支行派辦處于本期決算前之應將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

各帳詳細查閱能了者儘決算以前轉清

四各分支行派辦處之開辦費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幕日期距本期決算期在

三個月以下者得免攤提

五各分支行及派辦處之營業用器具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幕日期距本期決

算期在三個月以下者得免攤提

六總管理處開辦費及營業用器具暫不攤提

七各分行所發行之兌換券應照十一月一十五日之流通數目攤提其製造費十分之一其攤提辦法如左

例如某分行會由總處領取兌換券二十萬張每張原價銀元四分共計銀元八千元決算之時其十二二十五日之流通數目查照原價攤提十分之一如本期流通十萬張則每十張須攤提製造銀元四分共計攤提製造費銀元四百元其零數不足十張者亦作十張攤算其轉帳之法如左

轉 帳 傳 票

收方 中華民國4年12月25日 付方

會 計 科 目	金 領	會 計 科 目	金 領
(兌換券製造費)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流通額拾萬張攤提	400.00	流通額拾萬張攤提	400.00
合 計	400.00	合 計	400.00

八各分支行派辦處往來款項利息一律算至十一月底為止十二月利息概歸明年上期帳內其十一月底以前之利息不能于年內算歸轉帳者明年帳內作爲追補帳辦理

九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及特別活期存款均以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計息期二十五日以後之利息統歸來年計算

十定期存款之應付未付利息概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算出繕製應付未付利息表以暫時存款及利息二科目轉帳定期放款及存放他行活期存款之應收未收未收利息概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算出繕製應收未收利息表以利息及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至來年一月開幕日仍各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轉帳及製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四款辦理

十一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應將銀兩往來各戶之餘額逐一記入平色升耗確實表內按照當日時價折合以記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平色及暫記出款二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平二色科目轉帳來年一月開業日仍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填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五款辦理

十二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應將庫存銀兩數目及各帳銀兩戶內之餘額逐一記入餘水升耗確實表按照當日銀元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餘水及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餘水二科目轉帳來年開業日仍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製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六款辦理

決算時結帳辦法

十三本期決算各種帳簿均須總結一次來年開業日除日記帳總清帳須更換新簿外其餘各補助帳簿均可續用至于結帳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二條辦理

十四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于總清帳內設立（本期損益）一戶將是日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轉入本期損益戶內收付二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期損益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三條辦理

十五來年開業日應立結轉日記帳一頁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清帳內資產類負債類各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逐款記入照登總清帳爲來年上期各該科目之帳首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四條辦理

十六前項結轉日記帳各分支行派辦處均應抄報一份寄總管理處

追補帳辦法

十七本期決算有未將十一月底以前之往來款項利息算清轉帳需辦追補帳者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六號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辦理但追補日記帳及追補總清帳無須另冊記載改照左列方法辦理

A 日記帳照本通函十三條辦法來年應換新簿今年舊簿之後必有空行空頁此次追補各帳不必另立追補日記帳應即接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逐頁按日記載惟于帳首用紅字加蓋（追補日記帳）五字戳記俾資識別如此既免另立帳簿且與日後查帳之時亦可易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尚有追補帳目便與決算各表核對數目

B 總清帳照本通函十三條辦法來年應換新簿舊簿各科目結帳之後必有空行空頁此次追補各帳不必另立追補總清帳應即接在舊簿各科目之次頁接記按照追補日記帳轉記摘要欄內須書追補日記帳字樣俾于日後查帳之時容易與決算各表核對

十八關於追補帳之各種傳票均應加盖紅色追補帳三字之戳記于傳該票
角上俾識易別

報告損益

十九各分行應于來年開業日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出之純損純益用計字公函報告總管理處各支行派辦處應于來年開業日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出之純損純益用公函分別報告總管理處及各該管轄分行但郵信不能于一

星期內達到總管理處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應以電報報告之

損益轉帳辦法

二十各支行派辦處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管轄分行科目之內并用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管轄分行其詳細辦理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一凡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其詳細辦理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七條辦理

二十二管轄分行收到管轄內各支行派辦處關於前期損益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後應將該款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八條辦理

二十三管轄分行將該分行及管轄內支行派辦處之前期損益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內轉齊總結後應將該科目之餘額轉入總管理處科目之內並用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總管理處出納室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九條辦理

二十四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總管理處帳並用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出納室其詳細辦法應

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條辦理

二十五總管理處出納室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總分行去年下期
總損益科目內

二十六總管理處出納室收到各分行關於前期損益之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
後應以分行及總分行去年下期總損益二科目轉帳俟轉齊後再將總分行
去年上期總損益及總分行去年下期總損益二科目之餘額均轉入總分行
去年總損益

編造決算表辦法

二十七未辦追補帳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實際
報告表轉製決算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十八辦追補帳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實際報
告表及追補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決算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十九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損益類科目轉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類科目
轉製資產負債表純益應書黑字純損應書紅字

三十財產目錄應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除純損科目外各科目轉製之並
應將每科目之戶名事實細數詳細記載不得含混如一張不能記載完畢可
用數張惟須順編頁數

三十一總管理處計核室應造殖邊銀行各種全體總決算表

三十二凡各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除造送各該分行之各種決算表外

應再造送該管轄內各行各種合併決算表

三十三總管理處計核室造全體總決算表時應根據左之各表每一科目轉製

各科目合併表一張其製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八條辦理

1 總管理處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出納室造)

2 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營業實際報告表

3 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四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造管轄內決算表時應根據左之各表每一科目轉製各科目合併表一張其製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九條辦理

1 該分行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2 管轄內各支行及派辦處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五總管理處計核至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殖邊銀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至殖邊銀行全體損益表及全體資產負債表二表應根據殖邊銀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之殖邊銀行全體財產目錄應根據殖邊銀行全

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轉製之每一科目之內應將各行之總數記入如一張不能記載完畢可用數張惟須順序編號

三十六凡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至管轄內損益表管轄內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之

管轄內財產目錄應根據管轄內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除純損科目外各科目轉製之每一科目之內應將管轄內各支行總數記入如一張不能記畢可用數張惟須順序編號

三十七決算各表（A至D）應造之分數如左

總管理處應造二份

分行應造三份一份存本行二份寄總管理處

支行及派辦處應造四份一份存本行三份寄該管轄分行內以一份存該管轄分行其餘額二份由管轄分行轉寄總管理處

三十八埠屬各表（O至J）應造之份數如左

分行應造二份一份存本行一份隨同決算各表寄總管理處

支行派辦處應造三份一份存本行一份隨同決算各表寄該管轄行內以一份存該管轄行其餘一份由管轄行轉寄管理算處

三十九各決算表應繕寫整齊不得潦草及於塗改力括皮擦之弊

四十各表之蓋章均照營業會計規程中之規定辦理

發寄決算表期限

四十一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其決算各表及附屬各表應于來年一月內寄出有管轄支行之分行其決算各表應于來年二月十五日內寄出各支行及派辦處之決算各表及附屬各表應于來年一月內寄出之

其他攸關決算之事

四十二本期決算辦法如有疑義應用計字號公函速向本處詢問明白俾免錯誤

四十三左列各項表單號信來年開業日起均應重編號數自第一號起

誤

一各項報單

二委托書

三發送表單目錄

四匯款號數
五號信

四十四各分支行派辦處於本期決算辦竣後應以計字公函將左列各件詳報

本處

一本期營業概況

A 存款

B 放款

C 汇款

二本期損益說明

各損益科目詳加說明

三本期市面情形

四下期營業方針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56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下期決算在邇各分支行尙有於上期決算手續未經完畢者殊於定章不符請即按照通函計字第30號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二十條從速辦理免碍下期決算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57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各行間往來存項時有委託他銀行電匯爲託收之款照運送現金辦理由主動行發寄運送現金甲種報單殊于事實不甚相符雖有往來款項報單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二條等之規定然收欵行往往欵已照收而運送現金之甲種報單尙未寄到其主動行來電又未聲明運現字樣究不知主動行發收欵委託書抑發運送現金甲種報單收欵行無從探測難以填寄相當報單若收欵行將所收之款暫貯不報以待來單是不特有誤起息日期且於帳理不合現特限制運送現金甲種報單之用途如左希即

查照爲荷

一各行有以現金實際裝載火車輪船運往或托人攜帶或由郵局遞送時准用運送現金甲種報單發寄收款行並報本處其有照往來款項報單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以現金託他銀行匯送時特于函電中聲明運現字樣者亦照辦理
二主動行有不符上列條件者儘由收款行按照往來款項報單規則第三十二條作為代收款項發寄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並報本處其主動行有仍用運送現金甲種報單者即須退改以相符合
再者各行間電匯應按照往來款項報單規則第二十三條辦理其間有於電文中未列滙甲總字號數者似應作為電委付款論由付款行發寄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其滙款行有仍用滙款甲種報單者即須退改以期符合亦希一體
查照辦理爲盼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總管理處啟事一

三百三十一

各
各
各
各

支
分
行
行

台鑒尊處來年應用帳簿表單等能於就地印用儘請各行依照原式自印以省郵寄手續如須託本處代印者務祈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來半年內應用各件預算的確開單寄至本處以便彙印而期價廉是爲至要此啟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五十八號
逕啟者本年下期決算辦法業於通函計字第五十五
號布達在案惟關各行間往來事項尙有未能詳盡之
處用特補告於后卽乞

察奪辦理爲荷

一各行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應將發出 各項甲種報單最終號數
用左式之表互相報告并報本處以便按照本通函第二款 檢查追補帳
目之根據

各項甲種報單號數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本決算期內最 後發出之號數			發 出			摘要			要 求	
匯 款	甲 種	報 單	總 字	字	年	月	日					
匯 款	甲 種	報 單										
匯 款	甲 種	報 單										
代理	付 款	甲 種	報 單									
運送現金	甲 種	報 單										

殖邊銀行此致台灣照
殖邊銀行具

一、凡主動行所填各項甲種報單在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 發寄者而相對行則在 **來年一月開業日以後** 始收到者概照追補帳辦法處理（但匯款中之電匯有于電到日已照記帳而匯甲收到則在年外者應注意提出）茲舉其例如下

設例

1 上海分行于本年十二月廿九日匯收京款五百元當發總字第946號匯款甲種報單此報單于來年一月五日到京行

2 漢口分行于本年十二月廿九日代上海分行撥交京行款拾萬元當發總字第155號撥款甲種報單此報單于來年一月五日到京行一月六日到滬行

3 天津分行于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代上海分行付出購買物品費洋五十元當發總字第408號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此報單于來年一月六日到滬行

4 汕頭分行于本年十二月廿七日匯收滬款八千元當發總字第784號匯款甲種報單此報單于來年一月六日到滬行

上例諸例則滬京兩行于來年一月開業日後接到各行年內所發之各項甲種報單仍照常製作傳票除記原有日記帳總清帳外更須記追補日記帳及追補總清帳今將滬京兩行之追補日記帳及追補總清帳舉式如下

京行追補日記帳

十一五廿四

收 項

中華民國 5 年 1 月 5 日

付 項

轉帳摘要	摘要	現金額	合 計	轉帳摘要	摘要	現金額	合 計
		貯 總 數 帳	轉帳金額			貯 總 數 帳	轉帳金額
(匯來款項) 滬托解信匯 滬申總946...	500000	500000		(總管理處) 滬托解信匯 滬匯申總946..	500000	500000	
(總管理處) 滬匯京收 滬撥申總155	1000000	1000000		漢代(滬撥京 滬撥申總155	100000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京行追補總清帳

總管理處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5	追補日記帳		100500	100000	收	500

京行追補總清帳

匯來款項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5	追補日記帳			500	付	500

京行追補總清帳

現 金

民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5 追補日記帳 100500 100500 - 000						

滙行追補日記帳

中華民國 5 年 1 月 6 日

收 項

付 項

轉帳摘要	摘要	頁總 清 數 帳	轉帳金額	現金額	合 計	轉帳摘要		摘要	頁總 清 數 帳	轉帳金額	現金額	合 計
(匯來款項)						(總管理處)						
油托解信匯						油托解信匯						
油匯甲總784						油匯甲總784						
(總管理處)						支收油機款						
漢機京款						漢機甲總1155						
漢機申總1155						(各項開支)						
津代付買物品						津代付買物品						
津代甲總408						津代甲總408						
10865000						10000000						
— 50						— 5000						
10865000						10805000						

滬行追補總清帳

總管理處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6	追補日記帳		10800000	10005000	收	195000

滬行追補總清帳

匯來款項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6	追補日記帳			800000	付	800000

滬行追補總清帳

各項開支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5	追補日記帳		5000		收	5000

滬行追補總清帳

現金

民 五 國 年	摘 要	頁 日 記 數 帳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1 6	追補日記帳		10805000	10805000		000

三各行遵照前例將追補帳目查清後仍乞查照通函計字第三
十六號第六條辦法

辦理爲荷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五十九號}逕啟者查整理往來欵項及填寄各項表報辦法等歷經通告在案茲爲應須訂正及說明之處用特布達如左希卽

查照爲荷

甲 關於往來款項事件

(一) 銀元旣已併戶其計息辦法亟應改訂以歸一律

(A) 銀元戶往來兩行均須抄寄計息帳單以便核算

(B) 歸應收利息行填發代理收付款甲單

(二) 各行抄寄總管理處結單辦法業經規定於通函計字十八號及四十二號惟往來行僅將主地貨幣抄報於核對殊多不便且各行填抄亦不一律茲自明年一月起往來行凡往來各戶均須抄寄以便核對

(三) 每月應抄結單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寄京母延

- (四) 分行對於本管轄內支行往來款項結單無須抄寄總管理處以省手續
- (五) 本處接到各行結單核對後即發往來款項餘額核對表分寄各行
- (六) 各行接到往來款項餘額核對表應即詳細核對如相符合須于五日內以左附回單見覆倘有不符之處即請以計字號函查詢
- (七) 各項甲種報單總字號數切勿錯填誤寫務乞格外注意
- (八) 發寄各行甲單而日久未接乙單者務請隨時函詢往來行爲要
- (九) 凡關於撥款事項其折合貨幣數目對於何行應入何戶務須於備攷欄內逐一詳細註明
- (十) 往來款項起息日期如與記帳日期不同者須於製傳票時註明以便照註帳中
- (十一) 支行派辦處等往來款項利息由該管轄分行計算按各支行之各貨幣戶分別算就通告各支行轉帳
- (十二) 運送現金起息日期業經規定往來款項報單規則惟于事實上有不盡適用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左
- (A) 運現行爲還前欠于收欵行或運現以托收款行買爲他種貨幣者應于運到

之日起息

(B) 運現行爲受他分行撥款而運或收款行通挪運現行之款而發生運現者則應以運出之日起息

(C) 如有 B 項情事可於運送現金甲種報單備攷欄內註明起息日期

乙 關於填寄各種表報事件

(一) 製造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方法

查各行寄來營業實際報告表往往有將收付兩方總數相等無餘額之科目刪除(如定期存款付方總數爲一萬元收方總數亦爲一萬元營業實際報告表竟有將此科目刪除不記者)此種辦法殊爲未妥今將製造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方法分述于左

A 營業實際報告表中各科目收付兩方不論有無餘額均須將總數逐一列入
B 營業實際報告表中收方總數除現金科目外各科目數之合計應與付方現金科目之總數相等付方總數除現金科目外各科目數之合計應與收方現金科目之總數相等

(二) 製造各項開支報告表之方法

查各行寄來各項開支報告表上月分數往往誤將上月分之本期累計之數填

入殊爲未合今將製造各項開支報告表之方法分列如左

A 表內之上月數即上一月之數例如十月份表中則填九月份之數是也
B 表內本月數即本月之數例如十月份表中則填十月份之數是也

C 本期案計即本期之總數例如十月份之表中則合七八九十月之總數是也

(三)各行均須填寄庫存表並訂定式樣

查各行庫存表有照章填寄者有不填寄者殊不劃一茲定自明年起應將按日
庫存表隨抄報日記帳日計表寄京以便審核

再者庫存表式樣雖于通函計字第三十九號規定在案惟庫存表大小格式從
未規定致各行寄來之表各自爲式參次不齊殊難一式裝訂成冊茲將庫存表
訂定格式分寄各行務祈照式造報爲盼

(四)抄報各種帳表均須順序編號

查各行寄來帳表有未編號者有按月編號者辦法殊不一律且恐郵遞遺失頗
難檢查茲自明年開業日起所有寄本處之鈔報日記帳日計表庫存表并各種
表報均須順序編號每年改編一次

(五)各項表報務須按章填寄

查通函計字第3十八號四十三號所訂各項表報按章填寄者固居多數未照填報者亦屬不少自明年起務須一律填報以便鈎稽即希查照辦理爲要

丙 關於帳務上之事件

(一) 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之說明

查改訂營業會計規程中資產類添加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其用法雖已訂於該規程之中特恐尙有誤會用再詳加說明如左

(1) 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惟當作庫存現金之票據寄托各行代爲收款時用之若有下列各條情形托各行代收時均不宜轉入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之內

(2) 凡以現金買進他埠之票(買入外埠票據)將該票寄交各行代收時不宜用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記帳祇須將買入外埠票據帳內註明某日寄交某行代收俟接報單知己收妥後再用轉帳傳票收買入外埠票據付收款行帳即可

(3) 各莊號及個人持他埠票據來本行貼現(貼現放款)本行將該票寄交某行代收時不宜用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記帳蓋該貼現票寄交各行時毋須

記帳僅註明年月日于帳中俟接報單知已收妥後再以貼現放款科目及收款行轉帳可也

(4) 各莊號及個人持外埠票據來本行請求託收本行將該票寄交收款行時亦不宜用委託各行代收款項科目記帳蓋是種係代理事件與本行主要帳毫無關係應即記入外埠代收款項帳俟接到收款行報單知已收妥後再以暫時存款及收款行轉帳(屆時或以現金逕付託收之人即用支付傳票付收款行帳可也)

(二) 兌換底單不宜記收入支出帳

查兌換底單非正式記帳之憑證不宜記入出納股之正式收入支出帳不過憑此以記兌換帳耳乃查各行竟有將兌換底單記入收入支出帳而憑此兌換底單之加製餘水科目之傳票反棄而不記正式之收入支出帳致使庫存帳內收付總數與日記帳收付總數兩不相符殊于帳理不合茲後務請注意爲盼今再設例說明如左

例如本日門市來公碌銀三百兩照市价70兌出銀元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此事記帳辦法應如下

(1) 兌換底單收銀三百兩付洋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

(2) 銀三百兩@70與69之比差計升餘水六元二角一分製收入傳票一冊

(3) 兌換底單中之收入銀三百兩不應記入收入帳其付出洋四百二十八元五

角七分亦不應記入付出帳

(4) 兌換底單中之收入銀三百兩應記入兌換帳內之銀兩收入欄用6合本位
幣記入本位幣欄其付出洋四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應記兌換帳中之銀元

付出欄再將所升六元二角一分之餘水記入餘水現升欄之內

(5) 收入傳票餘水科目之洋六元二角一分應記入收入帳及餘水帳

(三) 登記帳簿注意事項

(1) 各行帳簿無論主要帳與補助帳均須根據記帳憑證記載如有寫錯情事祇
能查照營業會計規程第一章第九條辦理不得隨意冲銷致使主要補助各
帳收付數目難以符合

(2) 各項帳表中數字之大小祇能以該格三分之二為準不宜累大將該格占滿
不留餘地遇有錯誤不特無改正之地且眉目亦不清楚

丁 關於會計上雜項事件

(一)查本行定章分行以下有支行派辦處匯兌所之名自然從階級之統系言之均歸分行所管轄所以在營業會計規程中無論支行派辦處匯兌所統名之曰支行凡該規程中所規定支行各條之處派辦處及匯兌所均適用之

(二)各分支行略名已由本處計字第44號通函布告在案茲因添設支行及派辦處匯兌所亟應加訂略名並將前經訂定現須改訂者再行彙判如后此後凡各行各項帳表上須用略名之處務請查照本通函所規定之略名辦理爲要

北京分行

(略名)

京 行

上海分行

滬 行

杭州支行

杭 行

鎮江派辦處

鎮 處

南昌匯兌所

贛 所

漢口分行

漢 行

沙市支行

沙 行

吉林分行

吉 行

長春分行

長 行

漢管轄

雲南分行

江頭分行

天津分行

湖南分行

成者分行

重慶文行

哈爾濱分行

寧安汎勸處

呼蘭汎辨處

經化汎辨處

雙城派勃處

奉天分行

錢嶺源新處

西安灑兌所

昌圖酒兌所

演油津湘成渝支行行行行行
哈寧蘭綏城奉嶺安昌所
處處處處處處
行行行行行行
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管轄
奉管轄

開原匯兌所

張家口分行

多倫支行

獨石口匯兌所

豐鎮匯兌所

大同匯兌所

庫倫分行

新疆分行

塔城支行

塔支行 迪管轄

迪行

獨 所

豐 所

同 所

多 支 行

原 所

張 行

管轄

(二)各地銀兩本位幣定價業於通函計字第四十四號布告在案茲查各處又有
新設分支行及派辦處匯兌所亟應將新設行地之銀兩訂定本位幣定價函到
務請

各分支行派辦處匯兌所將本地銀兩酌量訂定之價用計字號函報告本處以
便彙刊布告

再各行有外國貨幣出入繁瑣者亦請按幣酌定價格以便照折本位幣入帳爲

盼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啟



二百五十二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查我國商界慣習不論何地均以陰曆年底爲出入清理之期凡對外應收應付款項除預先定有日期者外各行自應及早籌備所有暫記欠款活期存款透支等等正宜設法收回籍資周轉而各種放款尤須截止况現在商家平時底蘊難測往往有一屆年關立行倒閉者各行殊不能不防患未然其他如存放他行活期存款亦應隨時審慎免生謬轄函到務乞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
月四日一

二百五十三

附說本通函計字號數因時有引用

以不使重複爲便故仍繼續編號

總管理處啟事二

各
支 分 派 辦 廟
匯兌 所 行
台鑒關於決算辦法業於通函計字第
五十五號及第五十八號布告在案其第五十
五號中第十九款報告捐益一節尤乞從速核
辦是爲至盼此啓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一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查本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關於股東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屆時須布告上年營業成績等項故本日通電各行文曰（陽歷年終決算表請速寄切弗延遲電復）等詞諒早察及務請即日根據民國四年十二月份營業實際報告表先行製造決算草表全份一律限陽曆一月十五號以前寄京以便彙編總表提出股東會議至有追補各帳應俟彼此往來欵項逐一查清再行照章詳具表報由本處彙刊正式報告以徵實在乞卽查照并祈轉飭所屬各支行派辦處匯兌所一體遵行是爲至盼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月六號一
陽歷

二百五十六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二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去年八月二十四日謹奉
行財政部令頒行取締銀行職員章程各條均與行務進
行深有關係各行自應格外遵守弗懈乃查各行帳表進
仍項章程不能盡免諸弊者殊非恪奉法規之道現在除將
該章程轉行逐條照刊外用特切實聲明如再有不
顧大局故違部章之處決不寬容希即查照爲要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十一月二日

第

一
財政部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
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過其股本
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欵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爲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爲他人担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6十三號
逕啟者按庫存營業現金專資隨時應付債務之用兌換券準備現金爲隨時本行兌換券兌現之資於貨幣種類固宜審慎選擇其實在數目理宜求其與帳表登所記者相同方足以昭慎重現在各分支行派辦處匯兌中明此理者固占多數而昧乎此理者亦屬不少茲特訂立規則如左望卽

查照遵行爲要

- 一營業庫存現金實數及其種類應與帳表登記之數目相符不得有絲毫虛耗及改易情事
- 二營業庫存現金不得以欠條借據期票以及他種証券等類充抵
- 三營業庫存現金中外埠本行兌換券不得數過五百

元本埠本行兌換券不得數過二百元
四 兑換券準備金庫存除照第一條規定外不論本外埠本行兌換券概不能存作現金但行鈔票除有特別情形具報在案外應以中交兩行鈔票爲限
五 營業庫存現金內不得常存他行支票除例假外不得將他行支票存過二日以上
六 不論營業及準備庫存現金應由各行行長查帳員隨時考察並由本處隨時派員檢查
七 各分支行派辦處匯兌所庫存現金內查有違犯上列禁止各節情事即行嚴加懲罰絕不寬貸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五月二十五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四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查前次頒發營業會計規程曾將營業用房屋地皮及營業用器具合併爲所有物科目各行均應按照該規程辦理乃查各行來帳多有未曾照改殊不一律務請即日查照改正爲荷又支行他行兩科目在增補日記帳中得用某某支行及某某他行爲科目而在普通日記帳中仍以支行及他行爲科目已於營業會計規程中詳細說明亦乞照辦爲禱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歷一
月十日



二百六十二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五號
逕啟者查各行往來欵項彼此折價互相差異於各項
存欠難期精確且本處綜核亦多因難例如滬託漢收
付洋例而漢行按市換折成規元而滬行仍以洋例入
帳彼此歧異帳務紊亂若不及早規定辦法難收整齊
之效爰訂條例如左卽希查照爲荷

(一)甲行(匯款行)託乙行解欵甲行不得任意以甲地主幣結價

轉帳

例如沙行託滬行解尼平銀時沙行不得以沙平銀收帳

此主幣未開戶時不在此例

如滬託成解尼平銀成行不得任意結合規元付帳

(二)各行往來如係當地主幣結價時須彼此商允後用代收付

甲單轉帳 惟洋戶不在此例

(三)各行往來除有彼此特約外不得以匯欵乙種報單結價轉帳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十二月
陽曆二月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六號
逕啟者按各行往來存欠關係至鉅疊訂各項表報囑
令各行填寄在案現在照章辦理者固居多數而延不
抄報者亦屬不少本處綜司計核時須查檢彼此存欠
以作調濟行內金融之資料茲將厯次通告各項表單
抄寄辦法再行彙刊如左務希一體查照切實辦理以
資精確而便整理是爲至要

一通函納字第十號規定各行往來款項存欠餘額日報 案必

當日 寄京切勿延遲

二通函計字第五十九號甲項第三條各行每月應抄 往來款項結單
至遲須於 次月十日以前 寄京勿延

三通函計字第五十九號甲項第六條本處所發往來款項餘額核對表限各行收到後五日內以左附回單見答倘有不符之處請火速以計字公函來京查詢爲要

四本處所發往來款項記帳回單各行收到後務必詳加核對即日以左附回單見答如有不符亦祈來函查詢免有誤記

五通函計字第五十九號甲項第八條各行發寄各項甲種報單而計日未接相對行乙種報單者均應隨時函詢不得任意延擱免有兩方不接洽之患

六各行收到各項甲種報單除因事不能當日辦結者外務請迅速以相對乙種報單回報各行切勿故延及有遺漏等情
七填寄各項報單及關於各行往來款項存欠表報一律改用快信

發寄俾資早日接洽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歷二月
十六日

總管理處啟事三

二百六十八

各分行
各支行
各匯兌處
各辦處
台鑒尊處發寄各項帳表及一切表單等
件除寫明填報年月日外於發寄年月日亦請
在帳表等件上面註明爲要此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6十七號
逕啟者查各分支行派辦處匯兌所每月支給行員薪
俸行役工食有於當日日記帳內按名開列者有僅記
總數者辦法不一計核殊屬不易茲另定表式於后自
本年一月起實行(現下雖已屆一月然爲表報整理起見不論一月分帳中分報或總報均請照式補填前來爲荷)隨同發給
薪俸工食當日日記帳一併填報寄核至嗣後日記帳
上卽無需按名開列一律於各項開支科目下薪俸工
食總筆入帳以歸一致而便稽查茲將表式及填報方
法詳列如左希即查照辦理爲荷

一
表
式

三百七十

行 年 月 薪俸工食表

二 填報方法

1 行員均應開列姓名其薪俸自

新處行

所處行長以至練習生依次詳填

2 行役不填姓名而填其職務於姓名欄如號房即填號房茶房即填茶房

3 行員之薪俸行役之上食應各結一總數以兩項總數再行合結

一數

⁴此項表報大小可照各項開支報告表大小一式或印或劃均隨意不拘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歷二月
十六日

總管理處啟事四

各
派支分匯兌辦所處行行

台鑒尊處每日應行抄寄各項帳表除
例假外務請三日內發郵萬勿久擱是爲切要
此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八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按銀行營業原以放款爲主要之務而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兩項尤爲放款中最多其辦理手續殊不得不格外審慎行之本處除去年頒發放款注意條件外另有通函計字第三十八號佈告各種放款報告書及月報填報方法是爲便於帳目核實而設邇來各行於放款上繩結契約及報告本處各手續多有未盡善處殊于本行營業前途大有窒碍茲特將定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兩項契約及報告重加釐訂爲聯單式其用法說明如左

二左聯爲填報本處之報告書先經承諾放出人 之行長或副行長

或營業長蓋章簽字連同傳票送交出納股方可付款付款後即將該聯寄至本處前通函計字第三十八號所訂定期抵押放款報告書即行廢除至月報則於每月末日仍祈照常填寄二右聯即借款本據歸借主出具由出納股截存各行以爲債權之憑證

以上除將該項放款契約及報告式樣另行印刷分寄各行處所照章填用外用特布告從前所發之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用紙一律廢止希卽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二月
十七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六十九號
款兩科目積數累大且有濫做各種放款等各情節殊失慎重之道我行創業伊始宜首先鞏固信用擴張營業尤其次着想高明亦以爲然茲將活期存款透支暫記欠款以及各種放款等項特定處理方法于左希即切實

查照辦理爲荷

(一) 各種放款均應查照放款應行注意條件并詳審市況辦理
長應盡隨時查核之責到期即行催收入帳不得有徇情通融等事
時應即將其抵押品變賣清償前欠其實價除本利外有餘退回原主不足仍向原主追取倘係信用放款並無相當物品充抵押者至期不歸應即責成保人及原經手人即時賠償

本利全數

切勿任其拖欠致等呆帳切要

(二)

暫記欠款

係轉帳上應用之科目茲後除確係轉帳款項必須

應用暫記欠款科目外其他一概不准借用該項科

目

以絕取巧挪借之途

(三)

活期存款

各戶有需透支者必須訂立透支契約

方得量予通融

(四)

已經行長准訂有契約之活期存款透支戶遇有透支之時尙須行長

交條出納方可付欵

所訂各項表報責成計算主

(五) 通函計字第十八號第四十三號任人員照章依期填報寄京以便鈎稽萬望勿延尤盼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二月十七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查各行關於計算稽核事項向用計字號去函接洽無非欲期迅速解決便於整理乃各行多有不能卽日具復者本處諸待審核決不容緩嗣後不論查詢帳單表報以及各項往來出入欵項等事除例假外務請函到二三日內迅予核復用逐欵條舉格式不必鋪張闇文以期明瞭而資早日接洽至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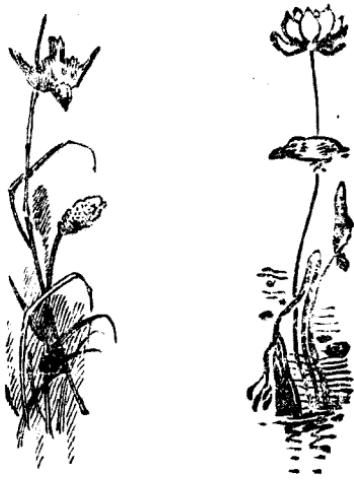
查照是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二月十八日



三百七十八

殼邊銀行總管理處計字通函第七十一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查本通函第三十五號規定期收匯款科目係各莊行號委托本行匯款而限期收交者用之至於本行委托各莊行號匯款而亦限有收交期日者其記帳辦法向未訂定致各行無所適從茲特規定本行委托各莊行號做期收匯款之處理帳務辦法于左希即

查照辦理爲荷

(一) 托匯行於訂定匯款之日本行即應轉帳用轉帳傳票收暫時存款付買入外埠票據並發委託書寄收款行托收

(二) 托匯行到期付款時用支付傳票付暫時存款

(三) 托匯行接到收款行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時再用轉帳傳票收買入外埠票據

付總管理處或管轄行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總管理處啟事五

各
分支行

匯兌所

台鑒查通函計字第五十九號丁項關於

會計上

匯辦處

雜項事件第三條規定請各行處所將當

地主幣銀兩及有外國貨幣出入者訂定本位幣

記帳定價具報前來各節務祈速辦以資接洽是

爲至要此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二號

管通字第

號

逕啟者查通函計字第四十一號規定買入外埠票據帳以來各行均經照辦在案惟此項買入外埠票據有屬各行債權關係自不能不隨時報告本處以憑審核茲特訂定此項表報式樣如左遇有此項營業時希即按通函計字第三十八號各種表報一律填用至月報式樣得借用報告表紙逐項順填但須註明月報字樣爲要諸祈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陽曆三月
十五日

買入外埠票據報告表

三百八十二

卷八

四

一一

雅遜銀行

三

計算主任

卷一百一十一

行

營業主任

۱۷۰

此表紙尺寸大小與定期抵押放款報告表紙同式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三號

逕啟者查各行發寄行情表在各行爲匯撥欵項之標準在總處爲查核帳務之根據所有各種行情自應照市上大體價格據實以報斷不許有任意抬抑情事乃核近來各行所報行情表往往與市價大相懸殊甚至有報各行與報本處價出兩歧者殊非正當辦法茲後務請一律照市上實在價格分別報告以期推行盡利是爲至要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啟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四號
逕啟者查各行發寄各項甲單相對行往往有因特別
情形未便填發乙單或其他原因不能回報乙單者各行
時有置之不理情事第不知彼此報單有不接洽即
有帳不符合之害茲特規定辦法如左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一)各行接到甲單後除匯款未解訖外務請從速以相對乙單見答不得延緩如
另有原委儘可聲明理由將原來甲單退還或暫爲保存一面函報該行及本
處查核萬勿任意擋起

(二)發寄甲單行應隨時檢查留底有否已得乙單如計日已久而尙未到者應即
函詢往來行以免有寄失等情

(三)各項報單均須時加整理能三日一整理固佳如平日人手不敷則定一星期
整理一次是即所以檢查彼此往來以期帳不兩歧至要至要

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啟



管字第
號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五號
逕啟者按本處計字通函第二十三號第十四條規定
羌帖合本位幣之定價以八九申今以羌帖市價低落
若仍以⁸⁹申算定價與市價懸殊甚鉅自下期起（七月
一號）凡有羌帖進出一律以七折合本位幣記帳
以期正確而免懸殊俟羌帖價格復原日再由本處改
定本位標準通告施行特此佈告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日



二百八十八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六號
逕啟者茲據長哈二行函稱吉黑官帖市價較前低落
若仍照前次規定吉帖十吊江帖十四吊合本位幣壹
元與市價相去懸殊損益實難確定陳請改定本處今
以長哈兩行所報之價折衷訂之吉帖以十三吊合本
位幣壹元江帖以十八吊合本位幣壹元奉到此函後
卽希

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二百九十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十七號

管字第

逕啟者本行定章日記帳須按日抄報每年上期決算各表亦須於七月底以前寄到現查各分支行抄帳尙有積壓多日未曾寄到卽本期決算各表亦未能按期寄京於本處辦理總決算諸多不便奉到此函後希各該分支行迅速將應寄之抄帳及決算各表即日寄京爲要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四日



二百九十二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計字通函第七十八號

逕啟者本處此次改組出納室專管兌換券事現出兌換券帳外所有該室從前主筦之總筦理處與各行直接往來帳已一律歸併計算室辦理以後

尊處與本處往來帳目如有接洽函商之件應即由計算室辦覆請即統用計字函以便接洽各項報單原以納字編號者亦請改用會字編號（原寄計算室報單仍舊辦理）但須與納字最末號數銜接毋庸另由一號起編至從前各行對於出納室報單統以出納室代表總處現應改用總行名義以照核實以上各節統希於本通函寄到時即日實行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七十九號
逕啟者本行歷屆辦理決算均經詳訂辦法先後奉達
在案茲以本年下期決算在即應再將決算辦法詳行
奉佈

即希

查照辦理其中比較上期畧有改訂之處并祈注意爲
荷

決算名稱

一本行民國五年下半期決算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着手期名曰民國五年下
半期決算

決算時應用各表

二一決算時應用表種類如左

決算種類

A 營業實際報告表

B 資產負債表

C 損益表

D 財產錄目

附屬各表種類

E 各科目合併表

F 平色升耗確實表

G 餘水升耗確實表

H 應付未付利息表

I 應收未收利息表

J 追補營業實際報告表

決算前應辦之事

三總管理處及各分支行派辦處于本期決算之前應將暫記欠款及暫時存款

各帳詳細查閱能了者儘決算以前轉清

四各分支行派辦處之開辦費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幕日期距本期決算期在

三個月以下者得免攤提

五各分支行及派辦處之營業用器具攤提百分之十五但開幕日期距本期決算期在三個月以下者得免攤提

六總管理處開辦費及營業用器具暫不攤提

七各行在本期內添設之辦事處尚未正式開幕對於此種款項平時用辦事處庫存及駐某處損益等科目記帳者至決算時應一律轉入支行科目內另由各該派辦處按照本處規定會計科目編製決算表以便該管轄行彙製管轄內決算表如此種派辦處辦事各員不諳新式簿記即由該管轄行根據該處草帳代為編製以歸一律

八各分行所發行之兌換券應照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流通數目攤提其製造費十分之一其攤提辦法如左

例如某分行曾由總處領取兌換券二十萬張每張原價銀元四分共計銀元八千元決算之時按其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流通數目查照原價攤提十分之一如本期流通十萬張則每十張須攤提製造費銀元四分共計攤提製造費銀元四百元其零數不足十張者亦作十張攤算其轉帳之法如左

轉 帳 傳 票

中華民國 5 年 12 月 25 日

付方

收方 會計科目	金額	付方 會計科目	金額
(兌換券製造費)		(攤提上換券製造費)	
流通額拾萬張攤提	40000	流通額拾萬張攤提	40000
合計	40000	合計	40000

- 九 各分支行派辦處往來款項利息一律算至十一月底為止十二月利息概歸明年上期帳內其十一月底以前之利息不能于年內算就轉帳者明年帳內作為追補帳辦理
- 十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及特別活期存款均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計息期二十五日以後之利息統歸來年計算

十一定期存款之應付未付利息概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算出繕製應付未付利息表以暫時存款及利息二科目轉帳定期放款及存放他行活期存款之應收未收利息概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算出繕製應收未收利息表以利息及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至來年一月開業日仍各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轉帳及製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四款辦理

十二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應將銀兩往來各戶之餘額逐一記入平色升耗確實表內按照當日市價折合以記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平色及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平色二科目轉帳來年一月開業日仍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填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五款辦理

十三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後應將庫存銀兩數目及各帳銀兩戶內之餘額逐一記入餘水升耗確實表按照當日銀元市價折合以計其實際之升耗升時以餘水及暫記欠款二科目轉帳耗時以暫時存款及餘水二科目轉帳來年開業日仍按照科目反其收付分別轉回其製表方法查照計字通函第五號第六款辦理

決算時結帳辦法

十四本期決算各種帳簿均須總結一次來年開業日除日記帳總清帳須更換新簿外其餘各補助帳簿均可續用至于結帳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二條辦理

十五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于總清帳內設立（本期損益）一戶將是日結帳後各損益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轉入本期損益戶內收付二欄總結相抵後之餘額即係本期損益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三條辦理

十六來年開業日應立結轉日記帳一頁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清帳內資產類負債類各科目之餘額分別收付逐款記入照登總清帳為來年上期各該科目之帳首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四條辦理

十七前項結轉日記帳各分支行派辦處均應抄報一份寄總管理處

追補帳辦法

十八本期決算有未將十一月底以前之往來款項利息算清轉帳需辦追補帳者其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六號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辦理但追補日記帳及追補總清帳無須另冊記載仍照計字速函第五十五號A B兩條辦理

十九關於追補帳之各種傳票均應加蓋紅色「追補帳」三字之戳記于該傳票

角上俾易識別

報告損益

二十各分行應于來年開業日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出之純損純益用計字公函報告總管理處各支行派辦處應于來年開業日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出之純損純益用公函分別報告總管理處及該管轄分行但郵信不能于一星期內達到總管理處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應以電報告之

損益轉帳辦法

二十一各支行派辦處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管轄分行科目之內并用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管轄分行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二凡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七條辦理

二十三管轄分行收到管轄內各行派辦處關于前期損益代理收付款甲種

報單後應將該款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之內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八條辦理。

二十四管轄分行將該分行及管轄內支行派辦處之前期損益轉入管轄內各行前期總損益科目內轉齊總結後應將該科目之餘額轉入總管理處科目之內並用會字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總管理處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十九條辦理。

二十五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于來年一月內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總管理處帳並用會字代理收付款甲種報單報告總管理處其詳細辦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條辦理。

二十六總管理處計算室應將前期損益科目內之餘額轉入總分行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內。

二十七總管理處計算室收到各分行關於前期損益之會字代理收付款甲總報單後應以分行及總分行去年下期總損益二科目轉帳俟轉齊後再將種分行去年上期總損益及總分行去年下期總損益二科目之餘額均轉入總分行去年總損益。

編造決算表辦法

二十八未辦追補帳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決算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十九辦追補帳之各分支行及派辦處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實際報告表及追補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決算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之損益類科目轉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類科目轉製資產負債表純益應書黑字純損應書紅字

三十一財產目錄應根據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除純損科目外各科目轉製之並應將每科目之戶名事實細數詳細記載不得含混如一張不能記載完畢

可用數張惟須順編頁數

三十二總管理處計算室應造殖邊銀行各種全體總決算表

三十三凡各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除造送各該分行之各種決算表外應再造送該管轄內各行各種合併決算表

三十四總管理處計算室造全體總決算表時應根據左之各表每一科目轉製各科目合併表一張其製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八條辦理

1 總管理處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2 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營業實際報告表

3 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五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造管轄內決算表時應根據左之各表每一科目轉製各科目合併表一張其製法應照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二十九條辦理

1 該分行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2 管轄內各支行及派辦處之營業實際報告表

三十六總管理處計算室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殖邊銀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至殖邊銀行全體損益表及全體資產負債表二表應根據殖邊銀行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之但關於本行範圍以內之資產負債科目（如負債類之存入兌換券準備金總管理處分行等資產類之存出兌換券準備金總管理處分行等暨損益類之攤認總處經費等科目）應悉行剔去殖邊銀行全體財產目錄應根據殖邊銀行全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轉製之每一科目之內應將各行之總數記入如一張不能記載完畢可用數張惟須順序編號

三十七凡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應根據各科目合併表轉製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至管轄內損益表管轄內資產負債表應根據管轄內營業實際報告表轉製之

管轄內財產目錄應根據管轄內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方除純損科目外各科目轉製之每一科目之內應將管轄內各支行總數記入如一張不能記畢可用數張惟須順序編號

三十八決算各表（A至D）應造之分數如左

總管理處造二份

分行應造三份一份存本行二份寄總管理處

支行及派辦處應造四份一份存本行三份寄該管轄分行內以一份存該管轄分行其餘額二份由管轄分行轉寄總管理處

三十九附屬各表（G至J）應造之份數如左

分行應造二份一份存本行一份隨同決算各表寄總管理處

支行派辦處應造三份一份存本行一份隨同決算各表寄該管轄行內以一份存該管轄行其餘一份由該管轄行轉寄總管理處

四十各決算表應繕寫整齊不得潦草及有塗改刀括皮擦之弊

四十一各表之蓋章均照營業會計規程中之規定辦理

發寄決算表期限

四十二無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其決算各表及附屬各表應于來年一月內寄出有管轄支行之分行其決算各表應于來年二月二十日內寄出各支行及派辦處之決算各表及附屬各表應于來年一月內寄出之

其他攸關決算之事

四十三本期決算辦法如有疑義應用計字號公函速向本處詢問明白俾免錯

誤

四十四左列各項表單號信來年開業日起均應重編號數自第一號起

一各項報單

二委託書

三發送表單目錄

四匯款號數

五號信

四十五各分支行派辦處於本期決算辦竣後應以計字公函將左列各件詳報
本處

一本期營業概況

A 存款

B 放款

C 汇款

二本期損益說明

各損益科目詳加說明

三本期市面情形

四下期營業方針

此致

所 處 行

台 照

啟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日



三百零八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本年下期決算所有詳細辦法業經函達在案
但此次決算有應行特別注意各節茲列如次務希

照辦爲要

一各行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各種報單最末號數應於來年一月五日

以前報告總處及相對行

一各行往來款項十一月底以前利息均應於本期內算出轉帳十二月份利息
歸下期計算此項應收利息收款行對於付款行及總處應發之帳單發出日
期至遲不得在來年一月十日以後付款行接到收款行帳單應即查核轉帳
并製回單回報此項回單發出日期至遲不得在來年二月廿日以後再付款
行對於收款行所發帳單如查有不符處應立即用快函或電報往詢收款行以
期迅速解決

一各行往來款項本期內未能轉清之帳應查照計字第五十八號通函儘來年

二月廿日以前轉清其追補營業實際報告表亦應儘來年二月廿日以前寄出

一有管轄支行及派辦處之分行造管轄內決算表時其表內負債類之管轄行
一目結數應與資產類之支行一目結數相符不得稍有參差
以上所定期限均照路程最遠處從寬估計其距離較近之各行尚不須如此多日
應請

各行長責成主管各員嚴切遵辦如查有玩忽情事即請隨時予以相當處分切勿
瞻徇情面稍存姑息以致相習成風積重難返素諭

各行長整飭行務咸具熟誠必能督責各員共策進行也此致

行處所

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十八十一號
逕啟者本行營業會計規程久經頒行各行請爲一體
照辦乃近查各行來帳其中詳密精確依式辦理者固
屬不少而草率敷衍錯誤疊見者實亦非鮮本處每以
事涉繁瑣未便一一函詰而各行會計員遂疑本處漫
不審察益形疏忽若不力加整頓殊非慎重帳務之道
茲將各行抄帳應行注意事項列次務希

轉屬各員詳加注意爲荷

一帳內字跡務宜繕寫清楚排列整齊其應行填記之事項如傳票號數轉帳摘要
等應一一照填不可漏列或彼此舛錯致難核對

一各科目之下應一律畫一紅線以醒眉目原作括弧式或紅線與括弧均不畫者
應照改俾可劃一又摘要欄內各數小數點宜明晰如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五分

祇可作132.45不可作132.45或132.45等致有牽混之弊

一改正錯誤應於更正處由主管員蓋章以明責任又各帳表下方應蓋章處亦應由各員一一照蓋不可遺漏

一各種放款應於摘要內注明之事項如放出與到期日利率轉期次數抵押品保證人等務須一一填注如實係轉期之款并當注明轉期以昭核實不可隨收隨放將轉期字樣避去致有含混之嫌

一活期存款透支其應行注明事項如透支極度額利率發給支票號數約定歸還時期及有無抵押品等務須一一填注再發給支票號數一項尤應注意因以後本處轉登檢查簿即以此項號數編列

一各項到期放款如到期不還又未轉期或僅還一部分時應即轉入催收款項以便稽核

一暫記欠款科目應確照會計規程規定辦理不可任便應用爲私人通挪之資

一各員因公外出應將外出日數及地點事由等詳細注明以便審核旅費時有所依據其他各項開支亦應將用途事由詳注備核

一餘水科目下各種貨幣折合價務須一一注清以便覆核各地行情表并須按日

填寄藉資參考

以上各節均屬易行之事在各行員不過稍加注意本處已收整齊劃一之效希勉
飭各員有則照改無則加勉是所至盼此致

行處所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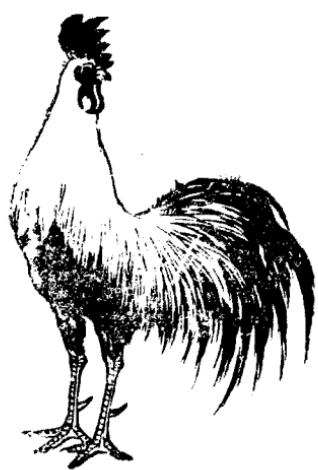
逕啟者查本處稽核各行日行帳務全以抄報日記帳爲根據設使懸隔多日始行寄到則於各行營業情形卽不免時形隔闊實非慎重行務之道嗣後各行抄報帳表除原係按日寄遞毋庸置議外如有併數日或一月一寄者應請一律改爲當日抄寄以便鈎稽而重帳務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所 處 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七日

啟



三百一十六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第八十三號
逕啟者查各行抄報日記帳每有併日或積月一寄及至遞達本處則已懸隔多日時有明日黃花之感本處前發計字第八十二號通函特屬各行嗣後抄報帳表一律改爲按日抄寄計已

察照茲再將郵寄到達日期詳爲釐訂列表如次希飭主管人員嚴切遵守至此項期限均係從寬規定以後各行來帳除由管轄行核轉得照規定期限展寬三日外餘均應如期遞到如果仍前延宕則是主管人員有意玩忽本處對於此等玩忽人員惟有予以相當處分以昭炯戒而飭帳務至屬至屬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九日

茲將各行抄帳郵寄到達日期抄錄如左

行名

數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八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十六日

行名

多蘭綏杭成滇哈長張

日數
三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十一日
十八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渝城寧漢汕吉奉津

獨沙安進洮迪

再本表所定期限如有窒碍難行之處請即日來函聲明以便酌改
五日六日五日四日三十日三日四日七日四日三十九

豐山原昌嶺塔

三日四日七日四日三十九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84號

逕啟者查本行放款注意條件第七條於放款抵押品審擇方法規定至詳乃近查各行來帳每有漫不審察濫行收受者如借主本戶期票私家商店股票及市場上不易變賣之債票等收作押件直無異於無價值之上單據此種抵押放款復與信用放款何別且其爲害較諸信用放款爲尤甚蓋信用放款對於其個人猶有相信之意非其人殷實可恃各行必不敢輕易放給其在借主以維其信用之故非有萬不獲已亦必不欲輕易爽約至抵押放款則純以押品爲取信之資設其押品不足取信而私人信用又無可言則其危險宜爲何如

最近各行因此種放款到期不能收回列入催收久不清結者頗復不鮮長此以往此種款項積日累進必且危及資金貽害靡既用特通告各行嗣後抵押放款於押品一層務當查照放款注意條件第七條審慎選擇如有不甚翔實之件請即婉辭謝絕或令另行更換其從前放出之抵押放款押品如不確實到期務卽嚴催勿與轉期自此次奉告之後如再有濫收押品情事致放款到期不能收回當惟放款承諾人完全負責此事於本行資金關係至巨尙望各行長詳加注意爲荷至信用放款仍當遵照放款注意條件不可輕易放給并屬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行銀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8十五號
逕啟者查帳目鈎稽端賴慎重本處有鑒於此曾經訂定各種帳表分別日報月報業於計字通函第三十八號函知在案乃整頓之初尙知遵守無如日久玩生漸漸置於不顧是以本處稽核帳目益形隔閡設不早起直追將等立法於虛無各行既不統一本處尤難進行長此因循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特重申前義將前訂應按日填報各項表單名目開列於后其各行處所平時填報者應仍照寄其平時不報及填報不全者務須遵照實行切勿漏寄倘印刷品不甚齊全併希速函本處俾可寄上應用切勿藉口不遵實所翹盼各行長職

守所在有表率之責須知在各行填報一表不過多費抄錄一份之手續而本處帳務卽賴以統一於萬一呼應相連貫澈一致既無隔閡之病復收振作之功庶營業日臻發達本處有厚望焉切囑切囑此致各分行處所

啟

計 開

一定期放款報告表

一定期抵押放款報告表

一定期放款月報

一定期抵押放款月報

一暫記欠款日報

一期收滙款報告表

一期收滙款月報

一存放他行活期存款星期表

一薪俸工食表

此表應按月照寄

一各項開支報告表

此表應按月照寄

一買入外埠票據報告表

一貼現放款報告表



三百三十八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六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本處對於各行放款前經釐定放款應行注意條件通函在案日增月進各行遵守者固屬甚多而有意放任者亦復不少本處綜轄各行理有監督之責設長此緘默必致弊竇叢生不堪收拾除將前訂放款注意條件另行頒發應須切實遵守而資整頓外嗣後各行放款務須先由各行長暗中派員照下列各條就地調查俾資詳確

- 一 借戶是否確有其人換言之即各行不得假立放款名義以作私人挪用之資
- 二 保證人是否能任擔負之責例如定期放款逾

期不還保證人是否有力擔負償還

三 行員毋得作借戶之保證人

四 借戶及保證人住址及職業或商號是否的確
上列四端均請特別注意設此函到後經本處派員查
出當予相當處分切勿視為具文為盼此致
各分支行處所台鑒

啟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七號
逕啓者查本處前所規定各行往來欵項存欠餘額日報格式略有不妥且多手續茲擬請各行於營業終了時根據往來帳填製往來分戶帳餘額表按日逕寄本處計算室以資審查所有納字通函規定之各行往來欵項存欠餘額日報自四月一日起卽行廢除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八號
逕啟者查吉林分行業由本處議決改作支行歸長春
分行管轄從前與各行往來款項應一律轉長春分行
帳嗣後各行與吉行往來請

查照計字通函及往來款項規則辦理爲尙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字第

號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通函計字第八十九號
逕啟者查各行每期決算損益轉帳辦法曾由本處用
計字通函第三十號第五十五號及七十九號通函規
定茲查各行照章辦理者固多而決算辦完迄不轉帳
填寄報單者亦屬不少致本處總決算諸多妨礙殊非
慎重帳務之道應請各行按照計字通函規定從速辦
理爲荷此致

殖邊銀行

台鑒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三六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計字通函第九十號

管字第

號

逕啟者查銀行業務中之活期存款透支一項雖爲放出款項之一種然其性質實大異於各種放款若不加以限制殊非慎重營業之道茲查各行所抄報帳表對於此種款項其辦法殊未妥善或透支極度漫無限制或所限極度過大或透支實數超過極度似此情形均足以使營業前途危險本處爲預防計於各種放出款項不能不力求妥慎以期有百密而無一疏尙希

尊處共體此意籌度周詳俾無意外之損失并祈查照前計字通函第四十三號按週造報以備查核希即

查照辦理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字第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計字通函第九十一號
逕啟者茲以上期決算在卽所有辦法曾歷發計字通
函第五號第三十號第三十六號第五十五號第五十
八號及第七十九號第八十號各在案希卽

查照辦理爲盼又查上年下期決算尙有手續未經完
畢者殊於定程不符且有碍於本期決算務諸依據上
列各號計字通函認眞辦理幸勿視爲具文爲禱此致
殖邊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殖邊銀行總管理處啟



三百四十

